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第 1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

#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 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會議室

主席：曾主任委員中明

記錄：簡如、謝佳蓁

出席：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
	江委員朝國	吳委員玉琴（郭佳寧代）
	林委員玲如	王委員珮玲（請假）
	楊委員憲忠	曲委員同光
	石委員發基	王委員美蘋（請假）
	潘委員清鴻	莊委員世煌

列席：

社會保險司：	姚專門委員惠文	盧科長安琪	陳科長淑惠
	林專員秋碧	張專員怡	
勞工保險局：	楊經理茂山	溫科長秀珠	董科長秀蘭
	林專員儼文	藍辦事員玉卿	李經理靜韻
	林科長淑品	陳科長學裕	陳領組亮好
	游辦事員嘉鵠	葉練習員兆晏	周專員燕婉
	林科長玲珠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黃品樺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許淑茹

國民年金監理會： 郭執行秘書盈森 邱專門委員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蔡組長佳君

陳組長淑美 楊視察宗儀 吳視察曉慧

余視察宗儒 林專員家婉 陳專員學福

黃專員秀純 陳專員孟憶 鄧科員之恒

李貴梅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第 5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上（第 57）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社福業務組織移撥衛生福利部，本會議議程所涉列管案件辦理機關應將「內政部社會司」修正為「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1 節，請國民年金監理會配合辦理。

三.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以

下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2 年 6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確保國民年金業務運作順遂，請勞工保險局先行瞭解因主管機關管轄變動致各項宣導資料修正所需經費，並儘速完成相關修正作業。
- 三. 有關衛生福利部成立後，相關社政機關名銜及聯繫資料 1 節，請國民年金監理會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索取其彙編之「社政相關業務移撥對照表」，提供委員參閱瞭解。
- 四.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實施近 5 年來，保險給付溢領案件未見明顯減少 1 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工保險局研議具體措施與防範機制。

### 第 4 案

案由：本會第 58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 第 5 案

案由：有關修正「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規範」案。

決定：洽悉。

## 參、討論事項：

### 第1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二組（財務監理）

案由：本會審議 102 年 6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 決議：

- 一. 有關 102 年 7 月上旬監察院糾正內政部 1 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就回復情形擬具專案報告，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二. 有關 102 年審計部審核「勞工保險基金、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成效」之審核結果注意事項 1 節，請勞工保險局就回復情形擬具專案報告，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三. 為強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安全性，請勞工保險局持續精進基金整體風險管理機制。
- 四.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管理 1 節，請勞工保險局將委員審議意見，納入未來業務精進之參考。
- 五.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所送之「102 年 6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

##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二組（財務監理）

案由：本會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分析報告案。

決議：請勞工保險局依據本委員會議之審議意見，擬具書面報告，提最近 1 次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再提本委員會議報告，以維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資產運用安全。

肆、散會：11 時 25 分。

##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上（第 57）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郭執行秘書盈森(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有關本次會議名稱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 1 節，係參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改制後第 1 次會議辦理。
- 二. 為利國民年金監理業務無縫接軌，本會業已協調本部趕製監理委員聘函，並業於 102 年 7 月 25 日發文，聘期溯自同年 7 月 23 日生效，茲提供各位委員聘函影本參閱。

**郝委員充仁**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本次會議議程所涉列管案件辦理機關載為「內政部社會司」1 節，按國民年金監理會於議程資料彙整印製係於 7 月 23 日改隸衛生福利部之前，是前揭資料符合體制，惟仍提醒國民年金監理會嗣後相關資料應將「內政部社會司」修正為「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 一. 洽悉。
- 二. 有關社福業務組織移撥衛生福利部，本會議議程所涉列管案件辦理機關應將「內政部社會司」修正為「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1 節，請國民年金監理會配合辦理。
- 三.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

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報告事項第3案「勞工保險局102年6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郭研究專員佳寧(吳委員玉琴代理人)**

有關社會福利業務業於102年7月23日移撥衛生福利部，相關國民年金保險宣導之媒體及文宣資訊是否配合修正1節，按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近日亦因社會福利業務移撥衛生福利部，以致原有公文往返機關及業務聯繫窗口資料均有所調整。按業務主管機關管轄變動，於業務銜接過渡期間，不免造成民眾洽公聯繫時困擾，爰主管機關如能利用各式媒體宣傳管道，善盡公告大眾職責，則能有效減少民眾不便。是以，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工保險局於102年業規劃並執行多項國民年金保險宣導於媒體露出，包括電視媒體、廣播及燈箱廣告等，以及各項宣導摺頁，均應配合主管機關管轄變動，即時配合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如倘未及修正，則預定於何時完成？又是否需要增列經費處理？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林委員玲如**

有關社會福利業務移撥衛生福利部後，部分組織及職掌亦有調整異動1節，建議主管機關提供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業務相關機關(構)，包括業務職掌、單位名稱及聯繫窗口等資料，俾利委員日後洽詢聯繫，以落實監理職責。

**潘委員清鴻**

有關業務報告壹、四、主動通知將滿 65 歲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資料所載，勞工保險局於 102 年 6 月共寄發 6,603 件通知函 1 節，感謝勞工保險局長期以來，對於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權益保障所付出的努力及辛勞。惟勞工保險局前於本會第 53 次監理委員會議表示，本(102)年度重點業務為推動「清查及通知將屆滿 5 年請求權時效之被保險人」，並規劃針對是類將屆滿 5 年請求權之被保險人，造冊請前內政部轉請各縣（市）國民年金訪視員協助訪視催繳，爰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該項重要業務目前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效。

#### 郭執行秘書盈森(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業務報告貳、二、欠費催繳執行概況所載，該項欠費催繳作業將催繳對象加以分類為「非加保中之欠費被保險人」及「加保中之欠費被保險人」，並進一步將欠費數額以「新臺幣 1 萬元」為區分加以篩選，分階段採取不同的催繳策略，對於勞工保險局執行欠費催繳業務的用心及辛勞，予以肯定。惟為能提升欠費被保險人繳費意願，爰建議勞工保險局於辦理欠費催繳作業時併同提供「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險費補助資訊；又按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略以，符合該項資格者溯自申請當月生效，實務上時有民眾不知該項措施而迭生爭議，爰建議於各項宣導作業，積極提供民眾瞭解「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管道及宣導資料，以保障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權益。

#### 楊經理茂山(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 一. 有關委員所詢社會福利業務移撥衛生福利部，相關國民年金保險宣導之媒體及文宣資訊是否配合修正 1 節，查本局編印之國民年金業務宣導文宣資料均以本局名義發送，以利民眾洽詢相關業務。至因政府組織調整，國民年金法中央主管機關改為衛生福利部 1 節，本局將配合於年度業務研討會中，以口頭方式向民眾說明。
- 二. 另有關委員所詢本局 102 年度「清查及通知將屆滿 5 年請求權時效之被保險人」辦理情形 1 節，查本局已將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9 月即將屆滿 5 年請求權應領未領之 3,245 人，造冊送請內政部(社會司)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國民年金服務員協助進行訪視並回復本局在案。另截至 102 年 7 月止，已申請為 1,389 人(占 42.8%)，未申請為 1,856 人(占 57.2%)；其中未提出申請之主要原因多為僅符合 B 式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資格，給付所得金額相對微薄，致影響其請領之意願，另有部分當事人目前旅居國外，故尚未申請。
- 三. 至郭執行秘書盈森建議於各項欠費催繳及宣導作業，積極提供民眾瞭解「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之申請管道等相關宣導資料，以保障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權益 1 節，本局業於辦理欠費催繳作業時函附之宣導資料已加強說明，嗣後亦將於各項宣導作業配合辦理。

石委員發基

有關附表 20 新增溢領案件統計資料所載，家屬遲報戶政死亡登記以致溢領給付案件始終難以杜絕 1 節，首按現行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溢領案件現況觀之，若僅靠戶役政資料的勾稽，顯仍力有未逮，難以杜絕溢領案件之發生。次按日本亦曾發生類似年金請領人已死亡，其家屬卻長期持續領取年金之「年金木乃伊」案件。據此，除透過加強死亡通報聯繫作業外，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工保險局研議具體措施與防範機制，以有效減少溢領案件之發生。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 一. 洽悉。
- 二. 為確保國民年金業務運作順遂，請勞工保險局先行瞭解因主管機關管轄變動致各項宣導資料修正所需經費，並儘速完成相關修正作業。
- 三. 有關衛生福利部成立後，相關社政機關名銜及聯繫資料 1 節，請國民年金監理會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索取其彙編之「社政相關業務移撥對照表」，提供委員參閱瞭解。
- 四.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實施近 5 年來，保險給付溢領案件未見明顯減少 1 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工保險局研議具體措施與防範機制。

討論事項第 1 案：「本會審議 102 年 6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李經理靜韻（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2 點，102 年 7 月上旬監察院糾正內政部 1 節，本局於同年 7 月 23 日業將辦理情形陳報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其中針對委託經營績效欠佳原因部分，分別從資產配置與委託經營受託機構 2 面向分析說明，提出 4 項改善對策如下：

- (一) 建立委託經理人研究團隊資料庫。
- (二) 建立與投信公司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 (三) 強調長期的投資績效，延長委託投資的契約年限，業於 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契約年限，延長為 5 年。
- (四) 要求受託機構落實投資及研究分離機制、建立核心持股管理機制及落實四大投資流程。

二.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3 點，102 年審計部審核「勞工保險基金、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成效」之審核結果注意事項，提出本基金在國內委託經營管理及稽核、資產配置、長期投資績效、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等方面應行改進事項 1 節，本局業將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陳報主管機關，說明如下：

- (一) 有關國內委託經營管理及稽核成效尚待提升部分，已於

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契約新增事後追償條款，並要求受託機構落實投資四大流程、投資及研究分離機制、建立核心持股制度、強化投資團隊的精神，並降低經理人個人色彩。

- (二) 有關資產配置部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係依據投資政策書，將逐步降低約當現金的配置比例，適時調升權益證券配置比例，並規劃明（103）年新增國外權益證券的配置。
- (三) 有關未獨立設置風險管理單位與未有效考量匯兌風險及避險成本部分，目前本局財務處設置的風險管理小組係獨立於本處之基金投資運用部門之外，直屬於財務處副經理，故該風險管理小組仍有其獨立性。又未來勞動部成立後，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將設獨立的風險管理單位，將更有利於基金之風險管理。至匯兌風險及避險成本部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國外債務證券，以不避險為原則；惟國外債券型基金，則以換匯方式避險，目前避險成本為 0.8%，避險比例為 72.96%，應可降低匯率波動造成損益之衝擊。
- (四) 有關資訊揭露部分，目前本局全球資訊網已揭露利率資料、各種幣別及各項證券投資比例等資訊，供各界參閱及下載。

林委員玲如

鑑於我國 5 年期公債殖利率 102 年 7 月 5 日盤中大彈，創 23 個月新高。其次，同年 7 月 4 日台電債標售 5 年債意外流標，引發金融市場恐慌，不僅公債長短券殖利率全部走揚，就連新臺幣利率交換(IRS)市場成交利率也跳升，是以證券商、銀行及人壽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短期多數採取偏空立場。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安全，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上開殖利率驟升情事，對基金資產面可能造成的衝擊及因應之道。

### 楊委員憲忠

- 一. 鑑於中國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鐵腕改革，嚴打銀行業過去浮濫的地方政府、房地產放款，造成大陸銀行業爆發 102 年「6 月錢荒」，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Shibor）一度飆升到 13.44% 的歷史天價。其次，在我國的清算行中國銀行台北分行，同年 7 月起調高在我國的人民幣利率，且改採「分層計息」，存款超過 1 億元人民幣，最高利率可達 1.05%，遠優於目前的 0.65%。此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亦表示，兩岸貿易往來頻繁，中國大陸儼然成為我國金融業往來最密切的地區，倘中國大陸爆發金融危機，其對我國的衝擊將遠勝過歐債危機，為確保基金財務運用之安全性與收益性，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上開大陸錢荒金融動盪情事對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可能造成的影响。
- 二.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4 點，會計月報平衡表之「應付保管款-責任準備」科目，自 102 年 6 月

起，由權責發生基礎調整為現金基礎 1 節，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13 及 14 條規定略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會計之處理，應獨立計算，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訂定會計制度。按 100 年 6 月 1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中第 13 條第 6 項規定各級政府依本法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於每年 5 月底及 11 月底，除依前 6 個月已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及政府全額負擔保險費之被保險人計算外，並加計各級政府應負擔未繳費之被保險人保險費之 15%，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責任準備，據以調整。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由權責發生基礎調整為現金基礎之調整是否依法辦理。又對照會計月報 102 年 5 月與 6 月「應付保管款-責任準備明細表」，僅「中央主管機關撥補數」項目金額符合截止 102 年 5 月份累計數加計 102 年 6 月份實際數等於截止 102 年 6 月份累計數之計算邏輯，其餘項目金額則不符上開之計算邏輯。此外，所列「應付保管款-責任準備」科目，自 102 年 6 月起由權責發生基礎調整為現金基礎，6 月份調整數為新臺幣（以下同）60 億 7,213 萬 4,364 元與截至同年 6 月份累計之調整數 33 億 9,068 萬 1,883 元。在期中自行作上開調整，有違「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13 及 14 條規定。亦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上開調整數的計算方式。

## **李委員瑞珠**

- 一. 有關勞工保險局針對監察院的糾正案文，對於委託經營績效欠佳原因部分，提出建立委託經理人研究團隊資料庫、建立與投信公司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強調長期的投資績效追蹤及要求受託機構落實投資研究分離機制等改善對策。此外，業於 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契約新增事後追償條款，至國外委託經營契約是否亦比照增加事後追償條款，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 二. 有關勞工保險局所提依據投資政策書，將逐步提高國外投資的配置比例，惟未說明國外投資之避險策略，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 **詹委員火生**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截至 102 年 6 月底，投資國外業務約占基金 27.88%，為確保基金財務運用之安全性，請勞工保險局嗣後投資與人民幣相關金融商品，應特別審慎評估為宜。

## **林委員盈課**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截至 102 年 6 月底，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國外債務證券約虧損 1.96 億元，主要係因匯率與利率波動造成的損益金額，惟若將債券持有至到期日，仍可能有 3.20% 至 4.90% 不等的收益。此外，本案積存數額概況「附表 2-14：102 年 6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自營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庫存表」，建議增列債券目前的市場價值，俾利瞭解該債券損益

情形。

### 江委員朝國

有關監察院 102 年針對政府基金績效糾正案所載相關違失糾正意見 1 節，按涉外投資標的之風險，如何避險？究否應避險？影響因素複雜，包括會計報表適用架構規範、管理單位的投資策略，甚或主管機關對於政府基金社會安全本質的考量等，不同立論基礎來檢討基金績效，自然導致評價迥異。是以，包括主管機關、監理單位以及執行機關，均應著重如何在現狀下協助外界瞭解基金運作邏輯及策略，特別是在溝通的方式上，則宜減少專業術語的運用，以彼此均可瞭解的語言來增進彼此對話，始可爭取各界理解及支持。再者，個人長期以來對於政府基金的管理與運用，均認為應以穩健為原則，同時反對為基於所謂「提高基金收益，即可減少被保險人保費繳納數額」的論點，而將高比例的基金委託民間投信操作。事實上，如此的政策論述本身，即意涵著政府基金一面向民眾收錢、又一面在市場上和民眾競逐獲利的角色本質上的矛盾。簡言之，對於政府基金的態度及邏輯，負債的管理，應遠重於資產的管理，特別是對於旨在保障未有其他社會保險民眾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更須以穩健、永續經營為其運用管理理念茲在茲的理念。

### 林委員玲如

有關如何呈現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長期價值，避免外界產生不必

要誤解 1 節，建議勞工保險局暨相關機關（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及早研議會計準則的調整，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的適用等，以財務的角度，善加運用報表來展現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長期價值，與外界建立良好的溝通介面，避免囿於現行報表呈現方式，引發審計部、立法委員甚而社會大眾對基金績效不彰的刻板印象，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經營操作創造更大空間。

### 李經理靜韻（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按本局受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時財務處僅增加 2 名員額，人力確實吃緊，惟透過資訊及人力資源共享之方式，已逐步布局建置各項資產配置，目前本局經營包括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就業保險基金及職業災害保護專款等共約 7 千多億元，同仁之業務量及壓力實為繁重，特此說明。嗣後本局仍將依循委員指導，同時善盡管理人責任，將更加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險控管制度，以達分散風險及提昇績效之目的。
- 二. 有關委員所詢我國公債長短券殖利率驟升對基金可能產生的衝擊 1 節，其中國內債務證券部分，本（102）年度中心配置為 6%，目前為 5.44%，針對該債務證券之建置，本局是以持有至到期日的方式，採循序漸進、分批布局之策略進行，選擇信用評等較好之標的，以分散時點的方式投資，期獲取較佳之利益。
- 三. 至有關國外債務證券部分，鑑於美國量化寬鬆（QE）政策退

場，造成市場大幅波動，無論是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或債券型基金皆深受影響，其中持有至到期日債券占國外債務證券比例為 30%，6 月份受損之主要原因係匯兌差異所致，由於澳幣自 102 年年初至今已貶值 10%，導致國外債務證券受到波及。對此，本局係採自然避險之方式，期透過不同幣別長期之布局，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獲取更好的報酬。

四. 另關於國外債券型基金部分，本局係採換匯方式避險，分散多元的布局包括全球公債、企業債、新興市場債、高收益債等，且視未來利率的波動機動式調整，於兼具確保收益及波動之雙重考量下，降低利率上揚所衍生之風險，以獲取合理之報酬。

五. 有關委員所詢國外權益證券投資 1 節，本局預計於明(103)年列入於年度運用計畫中以利執行且採不避險。至委員建議國外委託經營契約應納入事後追償條款部分，因涉及國際法之適用，需再深入研議，但受託機構若有發生違約事項，均須於 3 個月內補足差額。

#### 周專員燕婉（勞工保險局/會計室）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4 點及委員所詢，自 102 年 6 月起會計月報平衡表之「應付保管款-責任準備」科目由權責發生基礎調整為現金基礎，且數據與上(5)月核對未盡相符 1 節，其主要原因係 101 年監察院糾正案文指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責任準備與應付代收款性質相近，卻於國民年

金保險基金平衡表上分置二處，嗣經檢討後，本局業自 102 年 1 月起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有關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款項，其財源之籌措及運用之平衡表科目列帳處理，以「應付保管款」表達，另下設「責任準備」科目控管。惟前開自責任準備改列為應付保管款之科目調整作業，其會計基礎與認列方式並無改變，經深究監察院糾正文之意旨，責任準備應屬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代收代付款項，爰本局再洽內政部（會計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會計決算處）共同商議，並澄明應付保管款之會計科目定義後，認為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而言，責任準備應屬代理中央主管機關保管之款項，以現金收取與否作為主要報導依據，因此自 102 年 6 月起由權責發生基礎改為現金基礎列帳表達，同時為利委員及外界瞭解，業於本（6）月份會計月報「應付保管款-責任準備明細表」備註說明權責發生基礎與現金基礎間差異原因及調整數，另與責任準備有關之收入來源及支出款項亦同時改以現金基礎表達。

### **姚專門委員惠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有關委員所提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策略或資產配置等相關建議，本部當依委員期許賡續努力；至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2 點，有關監察院糾正案目前辦理情形 1 節，本公司前已函請勞工保險局及國民年金監理會等相關機關（單位）表示意見，俟彙整陳核後，將正式行文移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本糾正案主責窗口）彙辦併復監察院。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 一. 有關 102 年 7 月上旬監察院糾正內政部 1 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就回復情形擬具專案報告，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二. 有關 102 年審計部審核「勞工保險基金、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成效」之審核結果注意事項 1 節，請勞工保險局就回復情形擬具專案報告，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三. 為強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安全性，請勞工保險局持續精進基金整體風險管理機制。
- 四.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管理 1 節，請勞工保險局將委員審議意見，納入未來業務精進之參考。
- 五.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所送之「102 年 6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

討論事項第 2 案「本會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分析報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林委員盈課

一. 有關本分析報告所提建立各投信基金經理人操作策略及投資績效等資料庫 1 節，值得讚許，各投信公司分別在資產配置、擇時、選股及避險能力，各有風格。上開項目之資料庫建立確有其必要，且以長期績效作為目標並挑選適合當長期伙伴之投信公司，確為頗佳之概念，倘若找到很優秀之基金經理人，甚至可考量增加委託資產負以重任；惟依監察院及審計部等政府其他監理單位之意見，建議不宜將過多委託資產集中於某一受託投信公司，此與上開概念相左，尚待溝通。長期以來，政府基金自行經營績效皆優於委託經營績效，惟自行經營投資操作人員薪酬不高，不利進用優秀投資操作人，建議應給予自行經營投資操作人員實質鼓勵。

二. 有關委員於討論事項第 1 案所提固定收益配置比例宜為 85% 1 節，倘若利率水準回到 20 年前 8%，即使固定收益配置比例達 100%都可接受；惟依目前固定利率水準僅 1% 餘，固定收益配置比例 85% 尚有困難，還請勞工保險局自行經營團隊持續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收益努力。

###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請勞工保險局依據本委員會議之審議意見，擬具書面報告，提

最近1次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再提本委員會議報告，以維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資產運用安全。